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起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减少公司回购资金成本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39.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2,946.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9.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

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9.96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29,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代码	310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增强基金投资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坤
同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舒世茂、姚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坤
任职日期	2026-08-03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0年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
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2〕2263号),并于2022年10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3日,即在2026年8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身份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召开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照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8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上345号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办公机构:北京市方隅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68-1166(免长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募集”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以确保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日期: 年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请通过“”方式对审议事项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意见未填或字迹未清、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基金账户号”填写错误,无法识别表决结果的,将被视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

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

委托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础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
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

经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

下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万得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8月3日,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

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

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万得基金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

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

程以万得基金规定为准。

(2)万得基金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

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万得基金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万得基金联系方式: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